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
承辦人：陳俐奴
電話：06-2991111#8680
傳真：06-2952746
電子信箱：eth1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80386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386521A00_ATTCH1.pdf、0386521A00_ATTCH2.odt、0386521A00_ATTCH3.docx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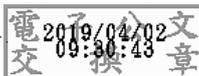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政風處前以107年12月14日南市政預字第1071406981號函及108年2月23日府政預字第1080193702號函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【A.事前揭露】、【B.事後公開】供各機關參考運用，現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，法務部已修正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事前揭露】，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後續如有修正範本亦會即時上網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

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、臺南市美術館、財團法人台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、許副市長辦公室、王副市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李副秘書長辦公室、王副秘書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